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補償安排所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應具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7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40,658,823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發售股份**」)總數約58.0%。因此，供股項下未獲認購609,970,579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42.0%，該等股份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根據配售事項，並無供股股份獲配售。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共計840,658,823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8.0%。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1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有關的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供股完成前；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董事				
韓先生(附註2)	2,495,989,515	57.35%	3,311,090,680	63.77%
石濤先生	100,000	0.00%	100,000	0.00%
韓孝煌先生(附註3)	203,750,000	4.68%	204,333,333	3.94%
Teguh Halim先生(附註4)	6,000,000	0.14%	8,000,000	0.15%
小計	2,705,839,515	62.18%	3,523,524,013	67.86%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646,048,691	37.82%	1,669,023,016	32.14%
小計	1,646,048,691	37.82%	1,669,023,016	32.14%
總計	4,351,888,206	100.00%	5,192,547,029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列示之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表中所列示金額之總計及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2. 該3,311,090,680股股份包括(i)由朝豐持有的1,703,189,331股股份，而朝豐由韓先生全資擁有；(ii)信景持有的1,601,402,683股股份，而信景由韓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20%權益；(iii)韓先生持有的4,666,666股股份；及(iv)林女士持有的1,832,000股股份。
3. 204,333,333股股份包括(i)韓孝煌先生持有的2,333,333股股份；及(ii)強大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02,000,000股股份。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韓孝煌先生之配偶陸曉珺女士擁有約31.5%權益。

4. 8,000,000股股份包括(i) Teguh Halim先生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及(ii) Teguh Halim先生之妻子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每名享有權利的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韓孝煌先生及 *Teguh Halim*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